4 减免税

# 一、免税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html)》**第四条）**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html)》**第三条）**

2、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财税〔2018〕1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html)第二条）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 二、减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html)》**第十条第一款）**

依照[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html)》**第十条第二款）**

依照[环境保护税](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26.html)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html)》**第十一条）**

# 附注：减免税管理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财税〔2018〕1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